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李正利
(聯絡電話)02-87897742
(傳真)02-87897724
(E-mail)rex1457@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20300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12年3月15日召開「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督導會議(第2次)」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中央銀行、勞動部、文化部、經濟部、財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法務部、國防部、客家委員會、外交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審計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企劃處、工程管理處(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均含附件)

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督導會議(第2次)紀錄

壹、時間：112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紀錄：李正利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陸、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修正情形

決議：

一、洽悉。

二、本會對公共設施之管理，最大的變化為以前是等到閒置才開始列管活化，現在已進展為源頭管理，平時若能有效管理使用，則不應該發生閒置案件。

三、針對公共設施有未能有效使用之虞案件，各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應預防於先，發現問題後提早解決，不應是被媒體或民眾發現後再因應。

四、對於本會仍在協處之案件，請專案小組持續辦理。

柒、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之清查及抽查情形

決議：

一、洽悉。

二、前次會議管控案件：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舊址A及舊址B：警察局將與社會局合作推動實物銀行，目前已簽奉市府同意，正持續進行中，本案仍將持續納入管控。

- (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鼓山分局濱海派出所：已依規劃目標改為行動派出所，並已開放使用，本案同意解除管控。
- (三)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屬高雄縣茄萣鄉興達港特定區公有市場(第五期)：原租賃契約已於110年7月5日期滿，後續仍採招租方式辦理，經過3次流標後，已順利出租予全聯公司使用，並於112年2月11日正式營業，本案同意解除管控。
- (四)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所屬「原枋山鄉立圖書館」：枋山鄉公所將轉型為照顧關懷據點及日、長照機構等方向，其評估之妥適性及必要性係採109年度資料，因已隔3年，時空背景恐有變化，且本設施尚有耐震補強問題，請屏東縣政府負起督導之責，協助枋山鄉公所妥適評估及詳實整合計畫，本案持續納入管控。

三、本次會議新增管控案件：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所屬新竹縣關西鎮迎風館：新竹縣政府於112年1月11日已邀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新竹縣關西鎮公所共同研商使用需求，將本設施規劃作為「日照與長照中心、里民活動中心」使用，後續請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及新竹縣政府)督導列管，依規劃後之用途持續辦理相關事宜，本案納入管控。

四、主動清查案件達2萬7仟餘件，請各主管機關務必要求所屬設施管理機關確實使用，若發現有問題，應予以管控、協助及追蹤，如此，透過源頭管理，可有效改善閒置情形。

五、透過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機制，可促使主辦機關提出新建案時應有所本，即使是政策也一樣，如早期鄉鄉有

停車場或公園等政策，須因地制宜，思考其供需問題後再予以同意，相關審查機關都要把關，近期交通部補助停車場案就非常重視評估需求。另交通部前瞻計畫補助之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小地下停車場，應配合捷運萬大線一起施工，才不會影響後續之使用，其發包問題，請本會企劃處協助。

六、經主動清查有未正常使用案件(報廢中、拆除重建、整修、暫停使用之危老或受損建物、標租中、待徵收、補辦使用執照、轉社會住宅、轉非公用及轉型規劃)，請各主管機關持續督導設施管理機關依進度執行，相關辦理結果請定期傳送至本會資訊系統，以利管控追蹤。

七、「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已於111年12月14日函發，除請各機關每年持續辦理主動清查外，針對各設施管理機關111年度之清查填報結果是否如實，請各主管機關依第七點規定辦理抽查，於112年7月前完成，並將相關抽查結果登載於本會資訊系統。

捌、專案小組推動執行情形

決議：

一、同意解列2案：

(一)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

1、本設施轉型多元長照資源中心，整建工程於109年6月24日開工，111年5月20日竣工，8月31日完成點交作業。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於111年12月23日核發「長照機構設立許可」，OT廠商並於112年1月3日正式營運。

2、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審查確認已達活化目標，112年2月23日函報本會申請解除列

管，爰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主管機關持續督導追蹤，納入主動清查，有效管理使用。

(二) 海口港觀光漁市場：

- 1、本設施轉型為「落山風觀光旅遊體驗園區」相關活動之展示及遊客休憩空間，於111年2月26日啟用後至112年2月5日，屏東縣政府已辦理「屏東優質水產品暨農特產品展售會」、「眠夢-感官浮游，360度沉浸式繪畫特展」及第4屆「落山風藝術季」等活動，遊客人數24萬7,250人次，已達活化計畫之解列條件(整年遊客人數超過24萬5,000人次)，後續仍持續辦理相關活動。
- 2、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確認已達活化目標，112年2月4日函報解除列管，爰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主管機關持續督導追蹤，納入主動清查，有效管理使用。

二、專案小組持續協助3案：

(一) 東埔活動中心

- 1、東埔地區前經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辦理「南投縣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形塑與生活環境路網整合計畫工程」，代表該地區尚有相關觀光效益。
- 2、請專案小組持續積極輔導，務實瞭解實際需求，協助本案完成活化，避免已投入修繕經費又再發生閒置情形。另本會將辦理實地訪查，協助解決困難問題。

(二)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

- 1、本會曾於107年9月5日訪查，發現活化受限之主因

係原本環保署核定之六大產業範圍限縮產業類型不符需求，加上交通不便等因素導致招商不易，並於訪查時提醒花蓮縣政府務實檢討本園區的實際需求，如有涉及園區開發計畫變更事宜，可循原提報計畫報環保署依相關程序辦理，避免廠商得標後發生解約之情事。另足堪欣慰部分為本設施之現場維護管理良好。

- 2、本案目前雖已重新辦理全區委託營運管理招標，於111年8月19日決標並於111年10月5日完成簽約，仍請環保署督促花蓮縣政府持續追蹤並輔導得標廠商依服務建議書之經營規劃及期程辦理相關事宜。

(三)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童軍中心

本案工程已於111年9月23日開工，預定112年9月8日完工，工程進度正常，後續請相關主管機關持續督導追蹤，注意施工品質及安全。

- (四) 前述3案皆已有明確活化方向及里程碑，請專案小組持續追蹤各案件辦理進度，並主動協助排除問題。

玖、臨時動議

無。

壹拾、散會（上午11時10分）